

主要財務資料
披露聲明書

2021 年 年度業績



華僑銀行
香港分行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 本聲明書展列於本行下列分行的銀行大堂，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九樓

- 聲明書副本乙份，已存放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公眾登記處及
<https://www.ocbc.com/group/investors/investor-information#otherdisclosures>，供公眾查閱。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

甲部—香港分行資料

I. 損益賬資料

		截至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i)	利息收入	1,298,779	2,139,281
(ii)	利息支出	(307,733)	(1,081,227)
(iii)	其他營運收入		
	外匯買賣交易的收益減虧損	292,396	(208,058)
	其他買賣交易的收益減虧損	(65,888)	267,163
	來自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41,088)	(1,467)
	服務費及佣金		
	收入	82,301	51,029
	支出	-	-
	其他	26,327	110,573
(iv)	營運支出		
	員工成本	(177,453)	(194,800)
	房產租金支出	(27,051)	(27,262)
	其他	(126,075)	(90,198)
(v)	來自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處置的收益減虧損	-	-
(vi)	為已減值資產作出之(減值損失及準備)/回撥	(424,708)	(552,290)
(vii)	除稅前盈利/(虧損)	529,807	412,744
(viii)	稅項(支出)/收益	(88,228)	(76,324)
(ix)	除稅後盈利/(虧損)	441,579	336,420

II. 資產負債表資料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產		
(i) 現金及短期資金 (不包括存放於海外辦事處的金額)	1,447,796	2,972,623
(ii) 在銀行於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不包括存放於海外辦事處的金額)	3,713,704	3,672,987
(iii) 存放外匯基金金額	71,132	108,443
(iv) 存放海外辦事處金額	7,694,372	1,360,713
(v) 貿易票據	1,991,016	2,264,693
(vi) 持有的存款證	15,598,944	32,394,731
(vii) 投資性證券	21,040,936	20,333,534
(viii) 可供交易證券	1,579,039	2,606,428
(ix) 貸款及其他賬目		
- 客戶貸款	55,107,874	50,861,688
- 在銀行超過 12 個月到期的存款	-	-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1,879,138	1,364,392
(x) 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 綜合減值準備	(114,533)	(67,203)
- 個別減值準備	(404,532)	(612,735)
(xi) 衍生工具應收款	4,968,323	5,577,730
(xii) 附屬公司投資	34,568	34,568
(xiii) 其他投資	750	750
(xiv) 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6,437
總資產	114,608,527	122,879,779
負債		
(i) 銀行存款及結餘 (不包括結欠海外辦事處的金額)	6,474,434	17,004,781
(ii) 外匯基金結欠	-	-
(iii) 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371,010	342,516
儲蓄存款	3,327,946	2,154,948
定期、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16,806,482	18,241,743
(iv) 結欠海外辦事處金額	54,248,353	53,822,520
(v) 已發行存款證	26,404,661	23,676,019
(vi) 其他負債	1,553,868	1,284,941
(vii) 準備金	84,045	33,264
(viii) 衍生工具應付款	5,100,415	6,014,465
(ix) 儲備	237,313	304,582
總負債	114,608,527	122,879,779

III.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客戶貸款總額

	抵押品價值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總額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抵押品價值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總額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按行業類別細分：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702,104	9,807,268	673,693	4,640,408
物業投資	2,243,392	8,065,551	4,468,566	9,588,320
金融企業	-	-	-	-
股票經紀	-	-	-	-
批發及零售業	-	2,711,440	-	3,411,439
製造業	-	77,000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6,927	1,300,204	-	964,965
康樂活動	-	-	-	-
資訊科技	-	300,000	-	191,084
其他	1,742,000	3,344,703	1,748,125	2,684,603
	4,744,423	25,606,166	6,890,384	21,480,819
個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957	957	1,023	1,023
其他	5,000	5,000	9,204	9,204
	5,957	5,957	10,227	10,227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4,750,380	25,612,123	6,900,611	21,491,046
貿易融資	-	286,239	3,480	1,259,67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1,531,387	29,209,512	3,832,965	28,110,970
客戶貸款總額	6,281,767	55,107,874	10,737,056	50,861,688

	客戶貸款總額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總額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按國家分類：		
香港	21,425,817	17,973,965
中國	30,246,793	30,001,286
其他	3,435,264	2,886,437
客戶貸款總額	55,107,874	50,861,688

以上客戶貸款之地區分析，乃是按客戶所在地作出地域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倘貸款由並非客戶所在地之另一國家內之某一方擔保，風險轉移便會產生。

III.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2. 銀行貸款總額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3. 國際債權

以下各地域或國家的債權其構成不少於 10% 所有國際債權，並已計及風險轉移。

	非銀行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u>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離岸中心	13,427	273	3,520	11,684	-	28,904
其中 - 香港	2,396	-	3,419	11,683	-	17,498
其中 - 新加坡	10,641	-	101	-	-	10,742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9,695	4,528	2,227	11,043	-	37,493
其中 - 中國	19,655	-	1,061	10,997	-	31,713
<u>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u>						
離岸中心	7,157	371	4,420	14,323	-	26,271
其中 - 香港	2,434	-	4,320	14,032	-	20,786
其中 - 新加坡	4,723	-	100	291	-	5,114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27,643	4,033	2,356	10,537	-	44,569
其中 - 中國	27,642	243	1,207	10,525	-	39,617

一般而言，倘貸款由並非客戶所在地之另一國家內之某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轉移便會產生。

各地域分佈及交易對手之區分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報表 MA (BS) 21 “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指引而界定。

III.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4. 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綜合減值準備	114,533	67,203
個別減值準備		
- 就客戶貸款作出	404,532	612,735
- 就貿易票據作出	-	-
- 其他投資	-	-
	519,065	679,938

管理層視情況所需會就個別貸款及墊款或其他風險作出個別減值準備。

綜合減值準備是根據 SFRS(I)9 採用的前瞻性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作出。

5. 已減值貸款

	抵押品價值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抵押品價值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總額	-	569,023	-	623,786
(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0.00%)	(1.03%)	(0.00%)	(1.23%)
就該等貸款所作之個別減值準備		404,532		612,735
按國家分類				
香港		179,113		178,446
中國		389,910		445,340
新加坡		-		-
其他		-		-
已減值貸款總額		569,023		623,786

以上已減值貸款之地區分析，乃是按客戶所在地作出地域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倘貸款由並非客戶所在地之另一國家內之某一方擔保，風險轉移便會產生。

III.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6. 逾期貸款

	抵押品價值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抵押品價值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已逾期				
三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一個月 (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 (0.00%)	- (0.00%)	- (0.00%)	- (0.00%)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 (0.00%)	- (0.00%)	- (0.00%)	- (0.00%)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 (0.00%)	- (0.00%)	- (0.00%)	21,164 (0.04%)
一年以上 (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 (0.00%)	179,113 (0.33%)	- (0.00%)	602,622 (1.18%)
逾期貸款總額	-	179,113	-	623,786

持作逾期貸款的抵押品價值：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持作逾期貸款已覆蓋部分的抵押品當前市值	-	-
逾期貸款的已覆蓋部分	-	-
逾期貸款的未覆蓋部分	179,113	623,786
按國家分類		
香港	179,113	178,446
中國	-	445,340
新加坡	-	-
其他	-	-
逾期貸款總額	179,113	623,786

以上逾期貸款之地區分析，乃是按客戶所在地作出地域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倘貸款由並非客戶所在地之另一國家內之某一方擔保，風險轉移便會產生。

7.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組客戶貸款（不包括重組還款後仍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已列於第6項內）的金額為零（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為零）。

8.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並無任何逾期、經重組或減值貸款（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為零）。

9. 逾期貿易票據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已逾期		
三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一個月	-	-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	-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	-
一年以上	-	-
總逾期貿易票據	-	-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其他逾期資產（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為零）。

III.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10.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沒有任何收回資產（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為零）。

11. 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如個別外匯之持倉淨額（按絕對數值計）佔所有外匯淨持倉額的 10%或以上，其持倉淨額便予以披露如下。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總額
現貨資產	15,988	15,988
現貨負債	(3,570)	(3,570)
遠期買入	80,272	80,272
遠期賣出	(93,471)	(93,471)
期權淨持倉量	(16)	(16)
長（短）盤淨額	(797)	(797)

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美元	總額
現貨資產	17,828	46,648	64,476
現貨負債	(4,480)	(88,304)	(92,784)
遠期買入	67,169	221,876	289,045
遠期賣出	(81,414)	(179,206)	(260,620)
期權淨持倉量	(91)	264	173
長（短）盤淨額	(988)	1,278	290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任何結構性倉盤淨額（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為零）。

期權淨持倉量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III.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12.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對手	[甲] 資產負債表內的 風險額 港幣百萬元	[乙] 資產負債表外的 風險額 港幣百萬元	[甲] + [乙]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1. 中央政府或其持有的企業、其子公司、及其持有多數股份的合資企業	12,691	-	12,691
2. 地方政府或其持有的企業、其子公司、及其持有多數股份的合資企業	3,186	-	3,186
3. 居於中國內地的公民；中國內地註冊企業、其子公司、及其持有多數股份的合資企業；和中央或地方政府持有少數股份的中國內地註冊企業	12,477	582	13,059
4. 中央政府持有少數股份的非中國內地註冊企業（不包括在項目 (1) 內）	2,182	500	2,682
5. 地方政府持有少數股份的非中國內地註冊企業（不包括在項目 (2) 內）	1,850	-	1,850
6. 對非內地註冊公司（不包括在項目 (1) 至 (5) 內）及非居於中國內地的公民而所受信貸用於中國內地	8,581	2,774	11,355
7. 其他交易對手本行認為有關風險為非銀行客戶的內地風險	-	-	-
總額	40,967	3,856	44,823
扣除減值準備後的總資產	114,609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35.75%		

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對手	[甲] 資產負債表內的 風險額 港幣百萬元	[乙] 資產負債表外的 風險額 港幣百萬元	[甲] + [乙]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1. 中央政府或其持有的企業、其子公司、及其持有多數股份的合資企業	14,828	67	14,895
2. 地方政府或其持有的企業、其子公司、及其持有多數股份的合資企業	2,864	-	2,864
3. 居於中國內地的公民；中國內地註冊企業、其子公司、及其持有多數股份的合資企業；和中央或地方政府持有少數股份的中國內地註冊企業	9,004	1,132	10,136
4. 中央政府持有少數股份的非中國內地註冊企業（不包括在項目 (1) 內）	1,409	-	1,409
5. 地方政府持有少數股份的非中國內地註冊企業（不包括在項目 (2) 內）	1,450	-	1,450
6. 對非內地註冊公司（不包括在項目 (1) 至 (5) 內）及非居於中國內地的公民而所受信貸用於中國內地	11,826	1,999	13,825
7. 其他交易對手本行認為有關風險為非銀行客戶的內地風險	196	304	500
總額	41,577	3,502	45,079
扣除減值準備後的總資產	122,880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33.84%		

IV.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資料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i) 合約 / 名義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72,726	290,399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466,215	1,214,647
其他承擔			
– 超過一年		9,162,206	9,554,867
– 一年或以下		16,308,174	18,654,003
其他 (包括遠期資產購買, 股票及證券的未繳足部分, 遠期 有期存款以及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		8,967,930	844,708
		36,077,251	30,558,624
信用換算因數			
(ii)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00%	172,726	290,399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50%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0%	293,243	242,929
其他承擔			
– 超過一年	50%	4,581,103	4,777,434
– 一年或以下	0%	-	-
其他 (包括遠期資產購買, 股票及證券的未繳足部分, 遠期 有期存款以及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	100%	8,967,930	844,708
		14,015,002	6,155,470
衍生工具			
(i) 合約 / 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475,016,677	410,596,970
利率合約		260,543,227	274,832,266
其他		2,717	49,571
		735,562,621	685,478,807
有關金額以總額計算, 並未計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			
這些工具之合約 / 名義金額指於資產負債表日仍未平倉之交易額, 並不是風險金額。			
(ii) 公平價值總計			
匯率合約		(330,963)	(565,934)
利率合約		198,789	128,833
其他		82	366
		(132,092)	(436,735)

V. 流動資產資料

1. 流動性維持比率

	季度終結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季度終結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季度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85.14%	139.43%

每季度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來計算的。

2. 核心資金比率

	季度終結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季度終結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季度平均核心資金比率	91.83%	99.77%

每季度的平均核心資金比率是根據每個曆月的平均核心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數來計算的。

3. 資金來源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負債總額的 百分比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負債總額的 百分比
客戶存款	19,946	17%	25,746	20%
來源自有關連銀行的資金	54,581	48%	46,225	36%
來源自銀行的資金	6,183	5%	7,406	6%
已發行債務證券	26,415	23%	38,242	30%
總資金來源	107,125	93%	117,619	92%

V. 流動資產資料 (續)

4. 流動資金差距

以下期限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翌日	2 至 7 日	8 天至 1 個月	1 個月以上至 3 個月	3 個月以上至 1 年	超過 1 年	餘額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結餘	74	74	-	-	-	-	-	-
存放銀行金額	12,862	2,064	6,682	307	510	3,299	-	-
債務證券	38,258	37,303	43	-	427	484	-	-
貿易票據	1,991	2	172	534	1,261	22	-	-
客戶貸款	55,171	78	20	512	2,507	16,526	34,958	571
其他資產	6,466	1,508	540	3,089	3,621	26,614	94,639	647
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資產	114,822	41,029	7,457	4,442	8,326	46,945	129,597	1,218
資產負債表外之總債權	11,697	1,560	10,138	-	-	-	-	-
客戶存款	20,509	5,300	2,400	6,376	5,435	999	-	-
銀行結欠	60,765	2,848	11,789	12,883	28,564	2,342	2,339	-
已發行債務證券	26,415	-	1,950	4	7	7,066	17,390	-
其他負債 (包括儲備)	6,766	1,475	547	2,750	3,610	26,880	94,759	1,025
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負債	114,455	9,623	16,686	22,013	37,616	37,287	114,488	1,025
資產負債表外之總承擔	18,092	708	11,923	2	1,560	3,899	-	-
合約到期日的錯配情況		32,258	(11,014)	(17,573)	(30,850)	5,759	15,109	
累積合約到期日的錯配情況		32,258	21,244	3,671	(27,179)	(21,420)	(6,311)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翌日	2 至 7 日	8 天至 1 個月	1 個月以上至 3 個月	3 個月以上至 1 年	超過 1 年	餘額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結餘	356	356	-	-	-	-	-	-
存放銀行金額	7,287	625	739	282	2,368	3,274	-	-
債務證券	59,416	56,621	-	-	541	1,987	267	-
貿易票據	1,599	-	29	875	679	15	-	-
客戶貸款	50,523	-	2,735	3,343	1,112	11,311	31,061	961
其他資產	9,908	3,149	1,152	2,115	3,041	28,867	103,559	777
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資產	129,089	60,751	4,655	6,615	7,741	45,454	134,887	1,738
資產負債表外之總債權	-	-	-	-	-	-	-	-
客戶存款	25,842	2,235	3,836	6,949	11,556	1,266	-	-
銀行結欠	53,631	151	5,458	17,260	14,910	15,852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38,242	-	775	1,443	10,600	7,360	18,064	-
其他負債 (包括儲備)	10,969	2,671	1,144	2,299	3,085	29,219	104,054	1,457
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負債	128,684	5,057	11,213	27,951	40,151	53,697	122,118	1,457
資產負債表外之總承擔	10,797	2,198	8,590	-	9	-	-	-
合約到期日的錯配情況		53,496	(15,148)	(21,336)	(32,419)	(8,243)	12,769	
累積合約到期日的錯配情況		53,496	38,348	17,012	(15,407)	(23,650)	(10,881)	

*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的“總額”欄包括衍生工具合約的應收/應付額現值，並不等於以上個別時期現金流量之總和。

V. 流動資產資料 (續)

4. 流動資金差距 (續)

以下期限分析是顧及行為假設後，按照指定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所作出估計的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翌日	2 至 7 日	8 天至 1 個月	1 個月以上至 3 個月	3 個月以上至 1 年	超過 1 年	餘額
<u>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根據估計客戶提取貸款的日期及金額所計算的不可撤回承諾的貸款或銀行提供融資的金額	10,971	-	1,182	-	-	-	9,789	-
根據估計客戶還款的日期及金額所計算的非銀行客戶貸款	55,172	7	20	413	1,429	10,303	43,000	-
<u>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根據估計客戶提取貸款的日期及金額所計算的不可撤回承諾的貸款或銀行提供融資的金額	8,080	-	1,456	-	-	-	6,624	-
根據估計客戶還款的日期及金額所計算的非銀行客戶貸款	50,523	-	235	3,280	180	6,708	40,120	-

流動資金差距的數字源自香港金融管理局流動性監察工具申表(表格 MA(BS)23)。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華僑銀行集團風險管理程序中的一部分。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合約及法定金融義務，同時有能力承接新的交易。

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本地管理層及司庫組成，並舉行定期會議以檢閱及商議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重要事宜。

流動性管理框架

流動性風險管理是組成華僑銀行香港分行資產負債管理框架的一個部分。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以下內容：

- 擔當監督及溝通銀行內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角色、職責與組織結構;
- 營運流動性風險管理;
- 定期匯報流動資金狀況;
- 管理資金來源和市場渠道; 和
- 流動性應急計劃能建立指標，提醒高級管理層注意潛在的流動性和資金問題。

通過制定其對流動資金之承受能力，包括貸款與存款比率、到期日錯配、資金集中程度和壓力測試等表現，以確保在流動資金管理框架下控制流動資金之風險。

資金策略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的流動性資金及資金狀況由香港集中管理。香港分行維持著多樣化的資金來源。除了從銀行同業市場獲得資金外，非銀行客戶存款也構成了分行整體資金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延長資金的期限，分行會發行不同到期日的存款證，並按公平原則獲得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

V. 流動資產資料 (續)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透過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監測資金來源的數額和行為模式，並對其中趨勢作出討論。有關的研究會定期進行(並驗證所使用的模型)，以便根據採用的流動性方法識別重大不確定產品的行為。這項研究將估計在正常業務條件下穩定的非銀行存款數額，有助於預測更實質融資需求。

為確保不過分依賴任何單一的資金來源，在可行情況下實行集中比率，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輔助單位進行監測。

流動性監管

根據特定業務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分析，華僑銀行香港分行透過個別貨幣基礎的現金流量來管理營運流動性。

短期流動性壓力測試是根據個別銀行危機情景，整體市場危機情景和綜合危機情景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結果用於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頭寸，並製定有效的應急融資計劃。

每日流動性的監管是依據一個以合約性和行為性為基礎來預測現金流量的框架。另外也模擬壓力市場情境下的流動性風險敞口，並將其結果應用於風險管理程序中。

本分行亦跟隨香港金融管理局於《監管政策手冊》編號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所載述之指引(如適用者)。

流動性報表

為了符合各種報表要求，內部系統和程序已經制訂。該系統存有來自不同源頭的數據並根據相關規則，以產生內部和本地監管報表。

每日現金流量錯配報表是通過資產負債表中現金流並將其置於適當的時間段來生成的。30天壓力期準備的每日流動性壓力報表是根據合同現金流量而進行的行為調整。流動性的計量和報表將基於每種貨幣的累積現金流量錯配基礎。對於行為現金流量錯配報表，風險應該與指定的管理層控制監管限度相對應。

每日本地監管報表如流動性維持比率和核心資金比率，均按照相關報表要求編制。

應急計劃

應急融資計劃(CFP)是流動性管理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作為華僑銀行香港分行的運營或日常流動性管理政策的延伸。

流動性危機的出現可由市場和/或機構的事件驅動。採用三階段方法(綠色/琥珀色/紅色)來區分流動性和資金狀況的各種狀態。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的流動性管理框架藉著關鍵流動性措施來持續監察。上述關鍵流動性措施能作為預早警報指標(EWI)，以提醒高級管理層注意潛在的流動性和資金困境情況，並針對該事件而作出應變。預早警報指標的設計考量了香港分行的資金狀況以及市場狀況，並進行了校準，以區分各種流動性不足的嚴重程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亦定期進行討論並監察預早警報指標。預早警報指標亦會在特殊情況下發出。

乙部—華僑銀行集團資料（綜合數字）

以新加坡幣報告及列示（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1 元 = 新加坡幣 0.173307，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1 元 = 新加坡幣 0.173109，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1 元 = 新加坡幣 0.170486）。

I. 資本及資本充足比率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幣百萬元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幣百萬元
(i) 股本及儲備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8,040	18,184
- 股東資本總額*	54,338	53,383
(ii)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17.6%	18.4%

II. 其他財務資料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幣百萬元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幣百萬元
(i) 總資產	542,187	521,131
(ii) 總負債	487,849	467,748
(iii) 非銀行客戶總貸款及墊款包括票據（已扣除綜合及個別減值準備）	286,281	271,027
(iv) 非銀行客戶存款	342,395	316,776
	截至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幣百萬元

(v) 稅前盈利	5,680	4,165
----------	-------	-------

*: 包含非控制性股權

III. 銀行概述

華僑銀行乃一間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香港分行提供銀行及金融相關服務給銀行及非銀行客戶。

IV. 公開酬金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採取華僑銀行新加坡總行（總行）的薪酬系統。本銀行的薪酬政策以吸納、激發、獎勵及挽留有質量的人才為宗旨。總行董事局確保薪酬政策是配合銀行的策略目標及企業價值，並不會將銀行的宗旨與各董事及集團要員的利益產生衝突。

根據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華僑銀行香港分行乃境外註冊機構並不需就香港業務之薪酬系統作獨立披露。總行年度報告書內公開披露之薪酬資料已包含金管局之有關指引（如適用者）。

總行董事局會於 2021 年度報告書中公開披露有關薪酬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在（但不限於）公司決策過程上、整集團的薪酬政策、績效評核及風險調整所用之標準、薪酬與工作表現之間的掛鉤、遞延政策及歸屬之準則、用於分配現金與其他形式報酬的參數、在本財政年度內（在適用情況下）支付有關簽約受聘及終止職務時應付款項的總人數、行政總裁及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所收取的總薪酬及其分類為固定、浮動及遞延薪酬的比例。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遵從披露方案的聲明

本人，林錦才，是華僑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聲明以上披露的資料乃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內容並無錯誤或含誤導性。

簽名：



日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